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阳市档案馆的南阳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空调、UPS电源,属于信息化行业;制造商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804.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防静电地板,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长久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42.2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房基础建设与安装,属于信息化服务安装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市新杰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4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阳市新杰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7日